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一年五月

目 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
议案八：关于拟定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
议案九：关于拟定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3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十一：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听取：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7
附件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8
附件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7
附件三：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
附件四：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35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并由参与计票、监票的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聘请的律师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
- 2、召开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一号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 年 5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 年 5 月 12 日）的 9:15-15:00。

- 4、召集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王成海先生
- 6、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三）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四）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五）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会议内容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拟定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	关于拟定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尚需听取《《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六）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七）现场投票表决；
- （八）统计表决结果；
- （九）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0 年，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董事会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召开程序和决议执行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积极维护公司利益与股东权益。监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编制了《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 2020 年度整体运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报告内容详见附件四。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2,732,416.30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9,923,837.12 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5,14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2,57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8.53%。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八：

关于拟定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拟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管。

二、薪酬标准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2、外部董事薪酬为每年人民币5.4万元（税前）。

3、独立董事薪酬，根据独立董事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及市场薪酬水平确定独立董事职务薪酬为每年人民币5.4万元（税前）。

三、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管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鉴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九：

关于拟定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结合目前市场水平，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使用对象

公司监事。

二、薪酬标准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三、其他规定

1.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 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编制完成。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本议案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拟扩大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讯高速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微细电子连接器、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精密模具、精密模具零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讯高速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微细电子连接器、**线束连接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橡胶制品**、精密模具、精密模具零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

由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作出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讯高速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微细电子连接器、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精密模具、精密模具零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讯高速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微细电子连接器、 线束连接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五金制品、塑胶制品、 橡胶制品 、精密模具、精密模具零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
2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的章程。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上述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作为临时增加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相关事宜。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

听取：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肖继辉女士和刘族兵先生认真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向公司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此报告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现于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继辉、刘族兵

2021 年 5 月 12 日

附件一：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有效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

2020 年，新冠疫情肆虐全球，给全球经济带来巨大的冲击。在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下，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专注主业发展，紧密把握先进技术发展趋势，持续不断加强技术创新，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实现了公司业绩显著增长。

报告期内，企业发展良好，营业收入实现 357,759,133.14 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54.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2,732,416.3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84%。同时，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成功登陆上交所科创板，完成了首发上市。

二、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其作用，共组织召开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事项
2020.1.2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2.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3.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0.3.3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制定〈东莞市鼎通精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的发展目标的议案》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适用〈东莞市鼎通精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东莞市鼎通精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东莞市鼎通精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制定〈东莞市鼎通精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制定〈东莞市鼎通精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发行上市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6.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拟定公司 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授权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公司购置固定资产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聘请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8.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关于审阅 2020 年第二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0.9.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2020.1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审阅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0.11.2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0.12.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020.12.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及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会

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事项
2020.2.18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3.12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0.4.15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7.《关于制定〈东莞市鼎通精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的发展目标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东莞市鼎通精密五金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关于制定东莞市鼎通精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定〈东莞市鼎通精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发行上市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15.《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6.《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2020.6.28	2019 年度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关于拟定公司 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关于拟定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授权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2.《关于聘请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事项
2020.3.28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关于审阅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020.5.30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审阅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0.8.9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关于审阅 2020 年第二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0.9.19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2020.11.4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审阅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0/12/14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020.5.30	2020 年度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拟定公司 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0.2.22	2020 年度董事会提名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族兵	11	11	0	0	否
肖继辉	11	11	0	0	否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按照相关要求发表了书面的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五）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获取投资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做出了规定。

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经理层等机构严格按照规范性运作规则和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决策、行使权力和承担义务，董事均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三、2021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一）业务拓展

十三五以来随着我国电子行业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5G 通讯、无人机、

智能制造、工业 4.0、物联网、车联网等新兴领域的崛起和蓬勃发展以及大数据时代带来的高技术产品需求，将积极推动连接器产业快速增长。

公司将紧抓通信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黄金时机，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目前主要客户均为连接器行业的知名跨国企业，在全球范围内设立了较多的子公司，2021 年，将进一步巩固和加深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深入挖掘客户的产品需求，进一步扩展与其他子公司的合作，实现集团范围内的业务横向拓展；同时积极针对性的开拓新客户资源，现业务的纵向扩张。

（二）加大研发技术创新

公司将实施技术创新战略，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主线，大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与核心技术，培养和吸引一流技术专业人才，加强对通讯连接器组件和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组件的研发，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

（三）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公司将建立起一支较强创新意识与市场开拓能力的管理团队，通过科学、精细的管理模式实现同行业管理领先。公司将从组织体系、生产、质量、成本等方面全面提升公司管理体系、管理方法的优化，保证企业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效益。

（四）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增强信息披露透明度，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可，建立相互之间良性的互动关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加强公司治理

2021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确保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严格执行并积极推进会议各项决议。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附件二：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召开程序和决议执行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积极维护公司利益与股东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0.3.20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拟定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7.《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8.1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2020.12.25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相关事项监督检查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规定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并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决策程序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和职工利益的行为。

（二）监督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能够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内部控制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中第二条第二点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部控制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的和内控审计报告。”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因此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

制度，继续勤勉履责，发挥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附件三：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结论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鼎通科技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将公司有关的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7,759,133.14	231,353,364.08	5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732,416.30	53,938,104.29	3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509,857.19	51,384,624.23	2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6,057.80	77,740,542.77	-9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3,935,868.96	282,982,860.73	159.36%
总资产	877,514,322.50	376,968,032.44	132.78%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14	0.88	29.5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14	0.88	29.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4	0.84	2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8	22.85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3	21.77	-0.9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82	7.7	0.12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8,006,365.29	7.75%	47,691,798.33	12.65%	42.60%	报告期内货款收回增加及收到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1,309,001.29	0.15%	1,682,281.82	0.45%	-22.19%	报告期内收到持有至到期的票据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119,873,685.25	13.66%	74,235,893.83	19.69%	61.48%	报告期内收入规模扩大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6,747,508.67	3.05%	3,711,749.84	0.98%	620.62%	报告期内收到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188,683.07	0.25%	583,289.22	0.15%	275.23%	报告期内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存货	98,439,098.89	11.22%	62,101,004.18	16.47%	58.5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

						产销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存货规模有所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3,621,418.68	0.41%	1,489,993.24	0.40%	143.05%	报告期内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50,576,545.50	17.16%	96,961,532.06	25.72%	55.30%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部分完工所致
在建工程	26,382,265.59	3.01%	31,986,224.11	8.49%	-17.52%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部分完工，已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05,929.24	0.01%	63,910.03	0.02%	65.75%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费用发生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4,511.19	0.18%	1,386,496.50	0.37%	15.72%	报告期内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18,147.91	1.37%	7,659,393.22	2.03%	56.91%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预付设备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二）经营成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57,759,133.14	231,353,364.08	54.64
营业成本	224,285,336.00	130,129,252.28	72.36
销售费用	5,957,994.25	5,545,209.03	7.44
管理费用	18,603,575.61	14,300,565.81	30.09
研发费用	27,959,035.50	17,807,608.18	57.01
财务费用	1,398,079.24	1,653,667.22	-15.46

1、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7,759,133.14 元，同比增长 54.64%；主要是因为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 5G 网络和新型基础建设的加大，带动了公司通讯连接器组件的大幅增长。其中通讯连接器壳体 cage 的增长幅度较大，但因其子件散热器需要外购，其毛利率低于连接器组件平均水平，所以营业成本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

2、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30.09%，主要因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支出及上市费用增加所致。

3、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57.01%，主要原因为公司为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快速响应客户的新产品需求，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公司在同时开展上年度研发项目的基础上新增风冷散热器模组、散热器热管模组等多个研发项目；□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研发项目的增加，公司引进研发人员，研发人员数量有所增长；□在产品技术升级的背景下，新产品结构愈加复杂，对生产工艺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需要投入更多的材料进行多次反复验证。

4、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15.46%，主要因借款利息支出及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减少，外币结算产生的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状况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6,057.80	77,740,542.77	-95.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653,295.09	-50,460,802.74	66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254,741.71	18,269,038.64	2096.36

1.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降低 95.72%，主要因：公司经营应收项目增加。

2.2020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 660.30%，主要因：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 2096.36%，主要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附件四：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本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下一年度生产经营发展目标，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在 2020 年的经营情况基础上，对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进行综合分析并考虑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谨慎地对 2021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编制的。本预算报告的编制基础是：假设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能按时按计划履行。

二、基本假设

- 1、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下游行业的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2、本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层、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条例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 3、本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能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 4、公司的原材料、辅助材料、产品的价格、外汇汇率在公司所预计的正常范围内波动；
- 5、本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等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6、本公司能正常运行，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并无重大失误；
- 7、本公司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本公司以前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一致；
- 8、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预算编制的原则

本公司预算编制遵循统筹兼顾的原则，将收入、成本、费用、投资等纳入预算体系，兼顾当期效益与未来发展。

四、2021 年主要预算指标

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保持稳定增长。

五、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是在相关基本假设条件下制定的，仅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的盈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需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